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周小华先生担任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监事，涉及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的《认购邀请函》，健康养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健康养生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00 万元，具体方案：按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健康养生公司原股东或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其进行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12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增资后健康养生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000 万元。

鉴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的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可认购出资额，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

的出资额。因此，为保持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合并出资比例（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变，维持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控制权不被稀释，同意公司全额认购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02,5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45,500.00 万元，则明珠置地需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广州阀门需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 45,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珠置地将持有健康养生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4.18%，明珠置地将成为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控股股东；广州阀门将持有健康养生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5,50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5.27%；公司持有健康养生公司出资额仍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88%。本次交易完成后，健康养生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情况，公司已编制《关于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其增资扩股中出资额 102,500.00 万元事项》。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健康养生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可知，健康养生公司正在推进对已竞得的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的相关工作，该公司业务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是基于其发展自身业务、及时补充经营资金等需要，公司通过明珠置地及广州阀门增资健康养生公司有利于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盈利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